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438 号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披露规则》”）、《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驰诚股份”）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

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徐卫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15:00-2022 年 6 月 24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48,15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795%。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名，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15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793%。

上述股份所有人均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6%。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 （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及现

场参会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其中，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已实施单独计票。

除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11、《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13、《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14、《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15、《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16、《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17、《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18、《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19、审议《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0、审议《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1、《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2、《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4、《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5、《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6、《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7、《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相应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